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125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明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鄭鈞懋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32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3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Ａ０２犯殺人未遂罪（Ａ０３部分），處有期徒刑陸年；又犯殺人未遂罪（Ａ０４部分），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捌月。

事　實

一、Ａ０２原擔任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曼陀羅大樓」保全，Ａ０３、Ａ０４則分別為曼羅陀大樓所委託物業管理公司之秘書及主任。Ａ０２於民國114年9月20日14時許，與Ａ０３因包裹整理事宜，發生口角爭執，其自身因工作積累之不滿情緒，亦隨之引爆，明知持利刃朝人體左上背、腹部及上胸一帶猛力刺擊，將導致體內臟器受損而失血過多生死亡之結果，竟仍基於縱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先徒手毆打Ａ０３頭面部，致Ａ０３跌倒在地，再將之拖行至櫃檯後方之中控室（包裹室）內，持該利刃朝Ａ０３之左上背、腹部等處刺擊，過程中並多次踹踢Ａ０３腹部，致Ａ０３受有頭部外傷併流鼻血及初始意

識喪失、左背穿刺傷（約1公分）及腹壁穿刺傷（約1公分）、右前臂撕裂傷（約4公分）併肌肉損傷之傷害；Ａ０３所著衣物亦因沾染大量血跡及破損而致令不堪用。Ａ０３遭逢前開攻擊失去意識前，曾向同在中控室內之Ａ０４大聲呼救，Ａ０２竟承前開殺人之不確定故意，轉而持上述利刃往Ａ０４上胸一帶刺擊，雖經Ａ０４閃躲及以手阻擋，仍遭刺中左肩及右手小拇指，而受有左側肩膀開放性傷口（1.2*0.2公分）及右小指開放性傷口（5*1公分）之傷害，Ａ０４情急間大聲喝斥Ａ０２，Ａ０２始停手；Ａ０２行兇後復基於強制之犯意，利用Ａ０４受傷無力阻擋之際，自行拿取Ａ０４持用之行動電話（嗣棄置在大樓大廳櫃臺上），以此強暴方式妨害Ａ０４撥打電話求救之權利，並於清洗沾血雙手及更換衣物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返家。Ａ０４待Ａ０２騎車離去後，強忍不適並報警處理，經到場員警將Ａ０３、Ａ０４送醫急救，始均未發生死亡結果。

二、案經Ａ０３、Ａ０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各項傳聞證據，雖係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然均經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01至105頁），審酌該等證據方法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且與待證事實均已具有關聯性，依前開規定均俱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２固坦承原審認定其持利刃對告訴人Ａ０３、Ａ０42人行兇之事實，惟否認有何殺人犯意，並辯稱:我僅有傷害犯意，而當時是隨手拿中控室桌

上的美工刀，但美工刀現在何處已沒有印象等語（見本院卷第100頁）。被告辯護人則以:被告與Ａ０３認識僅幾天，與Ａ０４認識約半年，這期間與兩位被害人沒有任何糾紛，本件被告犯罪動機僅因包裹處理的事情與Ａ０３發生爭執才一時衝動攻擊Ａ０３，被告美工刀攻擊兩位被害人時，若有意要殺害兩位被害人，則大可直接往喉嚨或頭部部分攻擊，足見被告僅一時生氣想要教訓Ａ０３，另被告覺得Ａ０４沒有協助處理他與Ａ０３之間糾紛，也才會持刀想要攻擊他，但也沒有動機想要讓Ａ０４死亡之意，況被告Ａ０３倒下後也沒有持續攻擊，而中控室只有1個出口，若被告真的不讓他們出去，要取兩位被害人性命應很容易，但被告則是直接離開現場，至醫院回函雖然表示依Ａ０３傷勢，若持續失血會有生命危險，但傷口若持續出血任何傷害都會有危險，不能僅以該回函即認被告對Ａ０３有殺人之犯意，另聯合醫院回函對Ａ０４雖認傷勢位置在左肩離心臟很近風險很高，但Ａ０４所受傷勢是在左肩、手指，都是身體軀幹的部位，不能僅以左肩有受傷即認離心臟很近危害生命風險很高，推論被告對Ａ０４亦有殺人犯意等語（見本院卷第191至192頁）。

二、經查:

㈠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２案發時為曼陀羅大樓保全人員，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４則為曼羅陀大樓所委託物業管理公司之秘書及主任，告訴人Ａ０３因本案受有頭部外傷併流鼻血及初始意識喪失、左背穿刺傷（約1公分）及腹壁穿刺傷（約1公分）、右前臂撕裂傷（約4公分）併肌肉損傷；告訴人Ａ０４則受有左側肩膀開放性傷口（1.2*0.2公分）及右小指開放性傷口（5*1公分）之傷害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00、17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４於偵查中及原審證述相符，復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114年9月21日診斷證明書、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114年9月20日診斷證明

書、高醫114年11月6日函暨所附告訴人Ａ０３病歷資料及聯合醫院115年1月26日函暨所附告訴人Ａ０４病歷資料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雖以未有殺人犯意辯解，然：

⑴按殺人未遂與傷害之區別，本視加害人有無殺意為斷，殺人犯意之存否，乃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惟有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則審酌判斷，而被害人傷痕之多寡、受傷處所是否為致命部位、傷勢輕重程度、行為人下手情形、使用之兇器種類、與被害人曾否相識、有無宿怨等情，雖不能執為區別殺人與傷害之絕對標準，然仍非不得盱衡審酌事發當時情況，深入觀察行為人之動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衝突起因、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視其下手情形、力道輕重、攻擊部位、攻擊次數、手段是否猝然致被害人難以防備，佐以行為人所執兇器、致傷結果、雙方武力優劣，暨行為後之行為等情狀予以綜合觀察，論斷行為人內心主觀之犯意。又殺人罪殺意之有無，不以明知死亡之結果必然發生為必要，倘行為人主觀上已認識到其行為會導致被害人發生死亡結果之可能，而基於縱令被害人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故意而為，仍合致於刑法上殺人罪之主觀構成要件。

⑵本件被告持利刃刺入人體血肉之軀，本可輕易刺穿，甚可深入其內臟器，此情應為具有一般智識及生活經驗者所知悉。被告對Ａ０３行兇過程中，先毆打Ａ０３頭面部數下，人體此部分構造包含腦、眼、耳、鼻、口等感覺與神經器官，均屬軀體重要且脆弱之處，被告攻擊之力道既足使Ａ０３立刻倒地後，繼而將之拖進中控室，復持利刃攻擊Ａ０３左上背、腹部，及在場之Ａ０４上胸等重要部位，業經認定如前。衡以胸、背部上連接人體脖子、肩膀等構造，內有脊椎，脊椎上附著並連動許多肌肉組織，提供人體軀幹活動力量，並由肋骨與脊椎組成的支撐性結構，均為保護人體重要臟器部位，行為人若於激烈情緒驅

動下之動作，極易因無從妥善控制力道，致刀傷過深，則極有可能傷及人體胸腔區，而此處為心臟、肺部等人體重要器官所在；另腹部則係人體大部分消化道所在之處，並有肝臟、膽囊、胃、小腸、脾臟、盲腸、闌尾、結腸等重要器官，其構造均甚為脆弱，且不堪外力重擊，倘以鋒利刀械朝該部位刺擊，則亦極可能造成大量出血而使人發生死亡之結果。況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已函覆稱：依據病歷紀錄所載，病人Ａ０３之傷勢若持續失血有生命危險等語（原審訴卷第213頁）。另依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亦函覆稱：就（Ａ０４）傷勢來說並無危及生命安全，但受傷之左肩離心臟很近，風險很高等語（原審訴卷第155頁）。參以被告於78年生，正值青壯並擔任保全人員，且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案發當時具相當智識程度並有一定社會經驗，其對持用利刃往他人前開人體重要部位猛力刺擊，將有致死之高度可能，理當甚為明瞭，卻執意狂烈該等行為，應具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⑶另觀諸被告在刺擊Ａ０３後，僅係聽聞Ａ０３呼叫「主任（即Ａ０４）救命」，竟在Ａ０４未及反應前，旋持上開利刃上前揮砍，是難認其與對Ａ０３行兇間有何不同情緒之轉折，而更易其本於殺人之未必故意。再參以被告於警詢及原審均供稱：我是因為受到職場上排擠，他們認為全部的工作都是要我1個人來做，案發當天早上主任（Ａ０４）來上班時，我有看到主任在我們的群組內說可能要調整大樓的人事，那時候我就覺得主任是不是要對我做什麼，我覺得人身受到危害，覺得主任可能會對我攻擊，所以我才搜尋「身上帶刀違法嗎」這個內容，我在大樓工作半年左右，長期壓力下來，一直累積到當天等語（偵卷第25頁至第26頁、原審訴卷第229頁），另證人Ａ０３於警詢亦稱:（Ａ０２平日工作上是否有情緒不穩定或者其他異常狀況？）普渡的時候有對主任罵髒話並威脅要烙人打他，工作上也不怎麼配合，會自己在旁邊傻笑等語（偵卷第32

頁），足見本件雖起因於被告與Ａ０３間之包裹處理糾紛，然引爆被告情緒背後所積累之諸多不滿情緒，核與告訴人2人工作上均有相當之關聯，甚且被告就對其職務存續與否具影響權能之主管Ａ０４，於上開言談間，容有更高之忌憚及戒心。另就告訴人Ａ０４所受傷勢，雖僅傷及左肩與右小指，然右小指之傷勢甚為嚴重，幾近縱向剖開，有傷勢照片可憑（原審訴卷第175頁），且據告訴人Ａ０４指稱該下係因其出手阻擋而生之防衛性傷口，而被告原係數度向告訴人Ａ０４上胸一帶刺擊，雖經告訴人Ａ０４本能性閃躲，卻仍刺入離心臟甚近之左肩部位。況被告於115年1月8日原審亦供承:工作上我們常常要互相協助對方，他們兩人吵（指Ａ０３、Ａ０４）起來的話，我只有1個人就要承擔所有，那時候我覺得整個人都快要崩潰了等語（見原審訴卷第73頁），足徵被告案發時已處於盛怒之情，實難期待可精準控制施力大小及攻擊方位，再依本案案發情勢以觀，該等傷勢部位與人體重要部位實屬毫釐之差，告訴人2人於案發之際應已命懸一線，期間因告訴人Ａ０４自身體格、敏捷度及反應力之交互作用之閃躲，始能倖免於難，然不得僅憑Ａ０４所受傷勢不若Ａ０３嚴重，即割裂認定被告於案發當時之犯意，而認被告就Ａ０４部分僅具傷害之犯意。

⑷被告於案發後警方即在手機內發現被告於案發前曾搜尋「身上帶刀違法嗎？」等情，業經被告於原審供承在卷（見原審訴卷第74頁）。另證人Ａ０３於原審證稱:當時被刺、毆打後感覺是瀕死狀況等語（原審訴卷第362頁），並證稱:被告刺殺部位以及用力方式就是想要殺我。（本案造成妳現在的身體、精神狀況如何？）我現在有凸起的疤痕，有時候穿衣服拉扯到會不舒服，也不敢穿短袖，因為有疤痕，身體的部分，腹部、背部有拉扯就會痛，到現在還是造成我生活上極大的痛苦；精神狀況部分，我每天都睡不著，閉上眼睛就會想到那個畫面很恐怖，壓力大到喘

不過氣，也因為手臂有疤痕，不敢穿短袖，會在意別人的眼光，到現在還是很害怕，連出門都不太敢一個人出門《哭泣不止》等語（見原審訴卷第363至364頁）。另證人ＡＯ４於偵訊亦證稱:被告刺我之後我壓著手，對被告說這樣對你有比較好嗎，他好像有點驚覺，才沒有繼續刺我，他說我要把你們關在這裡，我會再回來找你們，把我的手機拿走放在櫃檯，被告就出去了，他先去廁所洗手，再坐在櫃檯操作監控，把錄影刪掉，他騎車走後我才報警等語（見偵卷第138頁），並於原審證稱:他（被告）先刺我左肩，最少刺了兩下，他還要再刺我，我右小指到現在都還是肢障不能彎等語（見原審訴卷第372頁），復證稱:因當時刺得很深，馬上就噴血，應該刺了兩下，因我縫了3針，他揮第三下時我就抬起左手去擋，當時刺到動脈整個噴血…（被告當時刺完你之後，搶走你的手機，說要把你們關在裡面，結果關不成，後來他把手機放在櫃檯，又回來跟你們說？）沒有，是他要離開之前跟我們說「我要把你們關在這裡，我會再回來找你們」…（被告當時拿你的手機是要阻止你報警求救跟叫救護車嗎？是。（被告是要給你們死，連求生機會都不留給你們？）是。等語（見原審訴卷第375至376頁）。由上開證人之證述，顯見被告對告訴人2人行兇後，猶冷靜清洗沾滿血之雙手後並拿走ＡＯ４手機拖延時間阻擋其2人向外求援之事實，已甚顯明。又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上開嚴重傷害，若未即時送醫將致生命之危險，業如前述，故被告上開對告訴人2人激烈行兇後又阻擋2人得以立即對外求救之行為，益見已具有致人於死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⑸又被告於本院雖供稱:當時是隨手拿中控室之1把美工刀云云（見本院卷第100頁），惟被告自警、偵訊及原審均否認持刀對告訴人2人行兇，其於114年9月22日羈押訊問，更供稱:我絕對沒有對ＡＯ３、ＡＯ４動刀，只有肢體衝突云云（見聲羈卷17頁）。另於114年12月3日偵訊復供稱:（你沒

有拿刀刺被害人2人，為何他們會流血？）當下是秘書（Ａ０３）、主任（Ａ０４）在放包裹的房間，我進去一下後就出來了，我在外面跟Ａ０３吵架，後來跟他進去包裹室，看到他們兩人也吵起來，我就先出來，第2次我進去看他們吵的狀況，他們兩人吵起來，我就出來顧櫃台，我不知道他們為何會流血，我第2次進去有看到Ａ０３倒在地上奄奄一息，Ａ０４凶狠的盯著Ａ０３，地上都是血，Ａ０４手上疑似拿有利刃等語（見偵卷第306頁）。足見被告於偵訊及原審均否認持利刃對告訴人2人行兇。證人Ａ０３、Ａ０４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則均無法辨識被告於案發當時所持之利刃為何種兇器（見偵卷第36頁、139頁、358頁，原審訴卷第364至365頁、373頁、383頁）。又本件既未扣得被告於案發當時所行兇之利刃，自難僅憑被告於本院供稱係臨時持櫃台上美工刀行兇云云，即推認本件被告所持之兇器為美工刀，故被告係持不詳利刃對告訴人2人行兇之事實，應可確認。

三、綜上所述，被告否認有殺人犯意委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其對告訴人2人均犯殺人罪已洵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

一、罪名及罪數

㈠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重在保護個人意思決定與意思活動自由，而非行動自由，故只需所用之強暴、脅迫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不以被害人之行動自由完全受壓制或完全喪失意思決定、活動自由為必要；所稱「強暴」者，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惟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本案被告未得告訴人Ａ０４同意，乘告訴人Ａ０４遭其攻擊受傷無力阻擋之際，自行取走告訴人Ａ０４原放置在中控室桌上之行動電話，妨害告訴人Ａ０４得盡速報警或求救之權利，主觀上並係基於妨害告訴人Ａ０４行使

權利之故意而為，而合致於強制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㈡被告於持利刃攻擊告訴人Ａ０３之過程中，造成告訴人Ａ０３之衣物破損，乃被告殺人未遂犯行之當然結果，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認應另論毀損罪並與殺人未遂罪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尚有未合。被告對告訴人Ａ０４所犯之殺人未遂及強制行為，行為時點密接且局部合致，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殺人未遂罪處斷。

㈢被告對告訴人2人所犯殺人未遂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㈣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向告訴人Ａ０４及已甦醒之告訴人Ａ０３恫稱：「我要把你們關在這裡，我會再回來找你們」，致其2人心生畏懼。因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此部分固據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於偵查中及原審證述明確。然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原審證稱：我當時已經昏迷，是事後聽Ａ０４轉述此情等語（見原審訴卷第371頁）。然此部分除告訴人Ａ０４單一指述外，尚無其他適格之積極證據足資補強，而難逕予認定被告有此行為。惟此部分據起訴書載明與被告所涉殺人未遂罪屬吸收關係，爰不另論恐嚇罪部分無罪，附此敘明。

二、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惟未發生死亡之結果，其犯罪尚屬未遂，犯罪結果較既遂之情形為輕，爰就其所犯2罪，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肆、上訴論斷的理由

一、原判決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查被告於警偵訊及原審均否認犯罪，惟於本院坦承對告訴人行兇，雖否認有殺人犯意，然坦承部分犯罪之犯後態度則已稍有改變，復與告訴人2人均達成調解，此有本院115年度

刑上移調字第331號115年8月6日調解筆錄（本院卷第129至131頁，詳如附件）。原審未及審酌此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尚有未合。檢察官上訴意旨認被告否認犯罪犯後態度不佳及未與告訴人和解原審對被告量刑過輕；被告上訴意旨認其2人僅構成傷害罪，雖均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瑕疵，應由本院就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二、量刑:

審酌被告與告訴人2人為同事，卻因未能排解自身積累之工作壓力，僅為處理日常包裹之細故，情緒猛然失控，竟持利刃以前揭方式猛烈攻擊告訴人2人；復自行拿取告訴人Ａ０４持用之行動電話，意圖延宕告訴人求救之黃金時間，倘非告訴人Ａ０４待被告離去後，強忍不適，即時報警獲救，告訴人2人血流不止，最終始倖免於難 。又參以其犯後旋即操作大樓監視器電腦機臺，致員警到場後已未能調取案發時之影像紀錄，其後又換裝騎車返家盥洗，企圖銷毀犯罪跡證，法益侵害情節及惡性均難認輕微。參以其雖於偵審期間均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坦承部分犯行，並已與告訴人2人均達成調解，本院審理期日亦表悔意（見本院卷第192頁），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所用兇器、刺擊部位、下手方式及情狀、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所陳工作暨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89頁），爰就對告訴人2人所受之傷害程度（含心理上所受創傷）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綜衡被告犯本案數罪之罪質、所用之手段及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依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8月。

三、沒收

被告犯罪所用之利刃1支既未扣案，亦無證據足證仍有留存，為避免日後執行之不便，爰不予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亦均無從認定與本案犯罪有直接關聯，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紘彬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河山提起上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陳薏仪

法　官　李政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馬蕙梅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

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原告：Ａ０４

被告：Ａ０２

調解成立，其內容如下：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Ａ０３新臺幣（下同）肆拾伍萬元，其給付方法為：

㈠於民國（下同）115年8月20日以前給付壹拾萬元。
㈡餘款參拾伍萬元，自116 年1 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以前各給付伍仟元，至清償完畢為止。
㈢前開分期給付款項，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㈣上揭款項均匯入原告ＡＯ３指定之玉山銀行北高雄分行，戶名：ＡＯ３，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
二、被告願給付原告ＡＯ４貳拾伍萬元，其給付方法為：
㈠於115年8月20日以前給付壹拾萬元。
㈡餘款壹拾伍萬元，自116 年1 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以前各給付伍仟元，至清償完畢為止。
㈢前開分期給付款項，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㈣上揭款項均匯入原告ＡＯ４指定之第一銀行十全分行，戶名：ＡＯ４，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三、原告ＡＯ４願於115年8月20日以前具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撤回該院115年度雄簡字第1323號損害賠償事件。
四、原告ＡＯ３願於115年8月20日以前具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撤回該院115 年度訴字第871號損